

2025年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我区相关工作机制、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申报拟列入市级以上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三)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 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退役军人优抚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六)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

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服务工作。

（八）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负责市级安排的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职能转变。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从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加强社会宣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有行政编制9名，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股级职数4名，副股级职数2名；机关工勤人员2名。内设下列机构：

（一）办公室。

（二）移交安置与军休服务管理股。

（三）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军休所、光荣院，均已在主管单位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81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87.9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1.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2.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11.96	本年支出合计	5,811.9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11.96	支出总计	5,811.9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811.96	5,8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87.90	8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87.90	8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87.90	8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1.96	5,59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9	2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9	2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17.43	3,5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17.43	1,5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086.14	1,086.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61.30	7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7.24	8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7.60	23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61.40	96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511.53	51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21.87	32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10	13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2.10	13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2.10	13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11.96	538.52	5,273.44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87.90	0.00	87.9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87.90	0.00	87.90	0.00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87.90	0.00	87.9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1.96	538.52	5,053.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9	2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9	2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17.43	0.00	3,517.43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17.43	0.00	1,517.43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086.14	0.00	1,086.14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61.30	0.00	761.3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7.24	0.00	87.24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7.60	0.00	237.6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61.40	511.53	449.87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511.53	51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28.00	0.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21.87	0.00	321.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10	0.00	132.1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2.10	0.00	132.1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2.10	0.00	132.1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1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87.9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1.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2.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11.96	本年支出合计	5,811.9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11.96	支出总计	5,811.9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11.96	538.52	5,273.44
[203]国防支出	87.90	0.00	87.90
[20306]国防动员	87.90	0.00	87.90
[2030601]兵役征集	87.90	0.00	87.9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1.96	538.52	5,053.4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9	26.9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9	26.99	0.00
[20808]抚恤	3,517.43	0.00	3,517.43
[2080805]义务兵优待	1,517.43	0.00	1,517.43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20809]退役安置	1,086.14	0.00	1,086.14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761.30	0.00	761.30
[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7.24	0.00	87.24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7.60	0.00	237.6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61.40	511.53	449.87
[2082801]行政运行	511.53	511.53	0.00
[2082804]拥军优属	128.00	0.00	128.00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21.87	0.00	321.87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2.10	0.00	132.10
[21014]优抚对象医疗	132.10	0.00	132.10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2.10	0.00	132.1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38.52
[301]工资福利支出	468.02
[30101]基本工资	100.77
[30102]津贴补贴	123.46
[30103]奖金	119.7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1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2.5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30113]住房公积金	36.4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2
[30201]办公费	13.94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0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9
[30302]退休费	26.99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273.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8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8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1.57
[30304]抚恤金	3,256.43
[30305]生活补助	578.60
[30307]医疗费补助	132.1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4.4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89.03	489.03	0.00	0.00
“三公”经费	22.50	22.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50	20.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38.52	538.52	538.52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38.52	538.52	538.5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68.01	468.01	468.0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2	25.52	25.5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9	26.99	26.9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537.97	5,537.97	5,537.97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260.14	5,260.14	5,260.14	0.00	0.00	0.00	0.00	
印制春节对联慰问信、老兵退伍补助及退伍军人建档费、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匾及徽章等	23.87	23.87	23.87	0.00	0.00	0.00	0.00	“八一”、春节省、市、区下达慰问文件、梅县区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实施方案、梅县区委办字【2018】205号文 做好春节拥军优属宣传工作、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补助及体检费	17.60	17.60	17.60	0.00	0.00	0.00	0.00	为我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提供生活保障,70人,八一、国庆各800元、春节1000元、一次性体检费600元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对于更好为退役军人服务、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具有重要意义,要把好事办好办实”,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事关强国兴军大业,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有效地去激发退役军人的归属感、荣誉感、责任感,让退役军人退伍不褪色、建功新时代,积极营造出尊崇、关心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部分退役士兵医保接续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医保补缴工作,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的切实问题,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退役士兵的关怀。
驻梅部队随军家属待业补助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梅市府【2015】2号文件精神,落实驻梅部队随军家属补助,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密切融洽。
驻梅部队八一春节慰问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密切融洽,按“全国双拥模范城”标准做好我区双拥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兵优待金及大学毕业生入伍等补助资金	1,256.43	1,256.43	1,256.43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我区优待保障制度，保障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庭的优待抚恤，体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
其他优抚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国家给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298.00	298.00	298.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我区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复退军人服务水平，设立专用办公场所和专职人员，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	87.24	87.24	87.24	0.00	0.00	0.00	0.00	切实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暨住房维修与物业补贴政府落实。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728.00	728.00	72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23]27号文件要求，落实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就业创业扶持及教育培训。
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梅县区）	132.10	132.10	132.10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梅县区	261.00	261.00	26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社〔2024〕127号文件下达经费。该项目信息不宜公开。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相关信息无需在此填写。
梅县区大学生入伍补助	87.90	87.90	87.90	0.00	0.00	0.00	0.00	涉密。
2024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13.30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驻军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	87.86	87.86	87.86	0.00	0.00	0.00	0.00	
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烈士纪念设施）	155.88	155.88	155.8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和服务保障机构建设经费	2.68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驻军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梅县区）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2023年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梅县区	0.16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梅市财行[2023]101号、粤财政法〔2023〕104号2024年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9.90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粤财行[2022]124号：梅市财行[2023]5号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资金	2.8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811.96万元，比上年减少4,408.79万元，下降43.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支出预算5,811.96万元，比上年减少4,408.79万元，下降43.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2.5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400%，主要原因是原有公务用车已报废处置，计划按规定申请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720%，主要原因是原有公务用车已报废处置，计划按规定申请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89.03万元，比上年减少54.17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0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18.9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50.54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340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梅州市第一光荣院建设项目和梅县区烈士陵园提升改造工程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印制春节对联慰问信、老兵退伍补助及退伍军人建档费、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匾及徽章等	23.87	“八一”、春节省、市、区下达慰问文件、梅县区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实施方案、梅县区委办字【2018】205号文 做好春节拥军优属宣传工作、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补助及体检费	17.60	为我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提供生活保障, 70人，八一、国庆各800元、春节1000元、一次性体检费600元。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220.00	“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对于更好为退役军人服务、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具有重要意义，要把好事办好办实”，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事关强国兴军大业，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有效地去激发退役军人的归属感、荣誉感、责任感，让退役军人退伍不褪色、建功新时代，积极营造出尊崇、关心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部分退役士兵医保接续	2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医保补缴工作，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的切实问题，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退役士兵的关怀。
驻梅部队随军家属待业补助	80.00	根据梅市府【2015】2号文件精神，落实驻梅部队随军家属补助，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密切融洽。
驻梅部队八一春节慰问	48.00	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密切融洽，按“全国双拥模范城”标准做好我区双拥工作。
义务兵优待金及大学毕业生入伍等补助资金	1256.43	进一步完善我区优待保障制度，保障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庭的优待抚恤，体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
其他优抚支出	2000.00	为保障国家给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	87.24	切实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暨住房维修与物业补贴政府落实。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728.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23]27号文件要求，落实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就业创业扶持及教育培训。
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梅县区）	132.10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梅县区	261.00	根据财社〔2024〕127号文件下达经费。该项目信息不宜公开。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相关信息无需在此填写。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